

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

浙水办人〔2024〕5号

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度全省 水利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 业务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水利（水电、水务）局，厅直属各单位，其他有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的《浙江省水利工程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和评审规则的通知》（浙水人〔2023〕23号）精神，为做好2024年度全省水利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业务考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

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地点

时间：2024年7月20日（周六）上午；

地点：浙江水利水电学院钱塘校区（地址：杭州市钱塘区下沙高教园区二号大街508号），具体考场、考试场次和考试时间详见准考证。

二、报考人员条件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已取得工程师资格并在浙江省内从事水利工程技术或有关业务管理工作，近3年拟申报水利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均可报名参加考试。

三、报考流程

（一）报考人员登录“浙江省水利（高级）工程师业务考试评价系统”（登录渠道：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浙江省水利（高级）工程师业务考试评价系统），如实注册个人信息，上传本人电子证件照。

（二）在报名系统中签订告知承诺书后，填写《浙江省水利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业务考试报名表》，下载并打印报名表，经本单位盖章确认后上传PDF格式，审核通过后即为报名成功。具体操作指引详见附件。

（三）报名开始时间为6月21日，截止时间为7月5日，逾期不再受理。

(四) 报名审核通过后, 报考人员请于7月15日上午8:30后, 登录“浙江省水利(高级)工程师业务考试评价系统”打印准考证(打印时间为7月15日8:30至7月20日10:30), 按准考证规定的时间、场次和要求参加考试。

(五) 报名及考试不收取任何报名费、考务费等费用。

四、考试题型内容

本次考试采用计算机考试方式进行。试题分为单选、多选和案例分析等3类题型, 系统根据考试类别随机产生试题。重点考核考生对习近平总书记治水重要论述, 中央、省委关于水利重大战略部署, 水旱灾害防御、河湖长制、民生实事、数字孪生水利等形势热点掌握情况; 水法律法规、行业基础知识以及运用政策法规、技术和管理工作经验, 分析解决水利工作实际问题的综合能力等。

为方便考生复习备考, 已在“浙水学习”应用PC端设置“高工考试练习”栏目, 考生可登录系统进行模拟练习。登录渠道为: 浙江政务服务网(“浙里办”)—搜索“浙水学习”—首页导航栏“高工考试练习”, 其中浙政钉用户可通过浙里“九龙联动治水”—“浙水学习”模块快速登录。

五、注意事项

(一) 报考人员根据本人所从事工作性质选择类别进行考试, 考试类别须与申报评审的专业类别一致。要求如实填报信息, 如因照片传错、信息填错、报名表未上传盖章等, 影响参加考试

及成绩的，由报考人员自负责任。务必仔细核对报考信息，报名表确认提交后不得修改。

（二）根据告知承诺制规定，在考前、考中、考后任何环节，若发现有不实承诺的，将视不同阶段，作出取消当次考试资格、取消当次考试成绩、已取得成绩合格证明无效等处理，对违纪名单予以通报，确保考试公平公正。

（三）做好考试通知传达。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省直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及时将考试事项通知到本辖区内的有关单位和个人，避免相关人员因不知情而错过考试。

联系人及电话：

浙江省水利厅人事教育处：杜利霞，0571-87826525；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余晓昊、金晶，0571-86929222/86929039。

附件：1. 网上报名操作指引
2. 在线练习操作指引

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4年6月21日

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4年6月21日印发
